

《小偷日记》作者
让·热内长篇经典 国内首译

■ 巨擘书库

鲜花圣母



NOTRE-DAME DES FLEURS

[法] 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鲜花圣母

NOTRE-DAME DES FLEURS

[法]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鲜花圣母/[法]让·热内著;余中先译. —杭州:浙江文艺

出版社,2006.8

(巨擘书库)

ISBN 7-5339-2257-3

I. 鲜... II. ①让... ②余... III. 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4847 号

Jean Genet

NOTRE-DAME DES FLEURS

Copyright © Editions Gallimard, 1976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版权,浙江文艺出版社独家所有

图字: 11 - 2002 - 92 号

策划统筹 曹洁 李庆西
封面设计 王坚

责任编辑 朱怡领

鲜花圣母

[法]让·热内 著 余中先 译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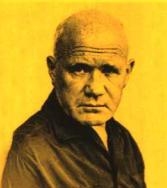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00000 印数 0001—6000

ISBN 7-5339-2257-3 定价: 20.00 元



作者简介

让·热内（1910—1986）

法国作家。他的生平颇为传奇。幼时被父母遗弃，后沦落为小偷，青少年时期几乎全是在流浪、行窃、监狱中度过的。热内认为他的犯罪是社会环境造成的，但这个伪善的社会本身却不受任何惩罚，所以他决定与这个社会势不两立。他发现写作是一种更为有效的叛逆方式，于是在监狱中创作了小说《鲜花圣母》、《玫瑰奇迹》。这两部作品以及热内的另一部小说《小偷日记》都带有相当程度的自传性。《鲜花圣母》、《玫瑰奇迹》是二十世纪法国文学中的奇葩，但在很长时间内被认为是一种“恶之花”。因为小说描写的都是社会最为忌讳的问题，如同性恋和监狱生活等，并把罪孽的心态揭示得淋漓尽致。而在作者绚丽多彩的文笔中不难看出试图走向诗意的美丽世界的努力。萨特在让·热内的作品中发现了一种特别的，甚至可以说高尚的东西，即他对人的荒谬的生活处境表示了毫无拘束的抗议。

巨擘书库

博尔赫斯核心文集

《博尔赫斯小说集》

《博尔赫斯谈艺录》

奈保尔核心文集

《米格尔街》

《抵达之谜》

《奈保尔家书》

库切核心文集

《男孩》

《青春》

《慢人》

《幽暗之地》

《内陆深处》

《福》

《罗生门》

《得过且过》

《玫瑰奇迹》

《鲜花圣母》

编辑手记

写于狱中的《鲜花圣母》是法语文学中的奇葩，翻开本书，大部分人都忍不住会质疑起让·热奈——这个偷窃过、卖淫过、入狱过，沾染过任何离经叛道行径的法国同性恋戏剧家、小说家、诗人。

写作是一种考验，阅读更是一种考验。“鲜花圣母”、“神女”、“宝贝”、“含羞草”……如果抱着神圣美丽的心情读让·热奈的这本书，那么从一开始，所有的东西都将轰然倒地。直白的同性恋描写、毫无自制的暴力随时出现、冒犯社会秩序的叛逆人格展露，他笔下的小说世界与一切崇高无关。

当年萨特的一次斡旋，让因偷窃罪第十次被判刑的让·热奈免遭流放。于是他追随了萨特的存在主义警世恒言，三部名剧《阳台》、《黑奴》和《屏风》让他成为法国荒诞派戏剧的代表作家之一。可事实上，此前写作的处女作小说《鲜花圣母》更类似于波德菜尔当年的“恶之花”，是他们与主流社会最为格格不入时撞击出的灿烂火花。对同性恋、犯人生活的漫画式模仿风格，生僻粗野的词句和黑话，一种前所未见的男同性恋边缘生活借着超写实笔触从光怪陆离的文字下浮现。下贱但不粗俗，非理性主题下是法语艺术和文学价值的现代升华。最重

要的是，所有的滑稽，所有的淫乱，所有的“她”“他”的混淆，都是热奈对“恶”的一种迷恋。正是通过这种“恶”，他赤裸裸地剥离了自己，把一颗与所有底层的、叛逆的人相通的心灵坦露给读者。

若是没有莫里斯·皮洛尔热，我决然写不出这本书来。他的死使我的生命没完没了地变味。我把本书献给他，以为纪念。

J. G.

魏德曼出现在你们面前，在五点钟出报的一个特版中，脑袋上包着白布条，像是修女嬷嬷，又像是受了伤的飞行员落在燕麦田里，那是九月的一天，跟鲜花圣母的名字为人所知的那一天一模一样。他那被机器加倍复制的美丽的脸蛋突然倒向巴黎，倒向法国，在最偏远的穷乡僻壤，在巍峨的城堡和简陋的茅草屋，向忧郁的布尔乔亚显示，他们的日常生活遭遇了魅力无穷的杀人凶手，这些人挺立起身子，阴险地经过某个似乎同流合污的、不会嘎吱嘎吱响的楼梯，一直来到他们即将穿越的梦境中。在他的形象底下，他的罪行放射出曙光：谋杀一，谋杀二，谋杀三，一直到六，都颂扬着他秘密的荣耀，并酝酿着他未来的荣耀。

稍稍早些时候，黑鬼太阳天使杀死了他的情妇。

稍稍晚些时候，士兵莫里斯·皮洛尔热谋杀了他的情人埃斯库德罗，为的是偷走他不到一千法郎的钱，后来人们在他二十岁生日的那天砍了他的脑袋，那时，你们一定还记得，他冲狂怒的刽子手匆匆扇了扇鼻子^①。

最后，一个海军尉官，仍还是个孩子，为了背叛而背叛：人们枪

① 这是一种表示轻蔑或者嘲弄的手势：以大拇指顶着鼻尖，同时摇动其余四指。

毙了他。我写这本书正是为了对他们的罪行表示敬意。

美丽而又晦暗的一朵朵鲜花的这一美妙绽放,我只是得知了其片断:一个是由一张报纸送到我这里,另一个是由我的律师说漏嘴时提到的,而另外的一个是由监禁者们说出来——几乎唱出来的——他们的歌唱变得魔幻而又悲怆(一曲《哀悼经》),就像是他们晚上唱的那些悲歌,他们的嗓音穿越了一个个牢房,传到我的耳边,那么混乱,那么绝望,那么贪婪。到乐句的最后,它已然声嘶力竭,而这一声音里的裂缝使它变得那般甜美,仿佛它由天使们的音乐伴奏,这正是我觉得可怕之处,因为天使们让我害怕,在我的想象中,他们是这样构成的:既非精神,亦非物质,白花花,雾腾腾,凶神恶煞似的,像是幽灵透明的躯体。

那些现在已经死了的杀人凶手一直来到我面前,而每当这样的一颗丧门星落到我的牢房中,我的心便跳得很剧烈,我的心便跳得很狂乱,而这狂乱敲响的鼓点可能就在预告一个城市要投降了。一股热忱随之而来,一股简直可以扭曲我心灵的热忱,使我在几分钟里痉挛不已,这时候,我听到在监狱的上空有德国飞机飞过,它投下的炸弹在近处炸响。一眨眼间,我看到一个孤零零的孩子,被他的铁鸟带走,一边笑着,一边播撒死亡的种子。警报声,钟声,专为欢迎王太子的一百零一响礼炮声,仇恨和恐惧的叫喊声,统统为他一个人而爆发。所有的牢房全都惊恐地颤抖起来,哆嗦起来,疯狂起来,监禁者们使劲敲打房门,在地板上打滚,又是哭叫,又是嚷嚷,骂骂咧咧,祈求上帝。我看到了,我说,或者以为看到了一个十八岁的孩子在飞机上,从我的四百二十六号牢房的尽头,我向他送上爱的微笑。

我不知道是不是他们的脸,真正的脸,给我这个牢房的墙上溅上了一团带钻石光泽的污泥,但是,我从画报上剪下这些眼睛空荡荡的漂亮脑袋,决不可能出于偶然。我说空荡荡,因为它们全都是浅色

的，一定是天蓝色的，很像是上面挂有一颗闪耀着透明光芒的星星的刀刃，蓝莹莹，空荡荡，恰似正在建造的楼房的窗户，透过它们看去，可以看到对面房子窗上映出的蓝天。就像那些早晨四壁透风的营房一样，当充满危险的男子汉麇集在其中，东倒西歪地躺在床上时，人们还以为它们空空荡荡，清清爽爽呢。我说空荡荡，但是，假如他们闭上眼皮的话，那么，对我来说，对顺路经过的身心成熟的小姑娘来说，他们就比巨大监狱带铁条的老虎窗还更令人担忧，在这铁窗后面，一群杀人凶手正熟睡、做梦、咒骂、吐痰，把每一间牢房变成盘作一团嘶嘶作响的蜂蛇的窝，同时也像是挂着灰尘蓬蓬的哗叽帘子的告解座。它们，那些眼睛，表面上不带任何的神秘，就像是一些关闭的城市：里昂、苏黎世，它们迷住了我，恰似那些空荡荡的剧院、荒漠般的监狱、歇息下来的机械。荒漠，因为荒漠是封闭的，并不跟无穷无尽相通连。当我不得不摸索着浏览它们时，有如此容貌的人令我畏惧，但是，当我沿着一条阒无一人小路，来到它们的风景之中，慢慢地走近时，又是多么令人惊喜啊！我欣喜若狂，但我什么都没有发现，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空无，敏感而又自豪，恰似一株高高的洋地黄！

我不知道，我说道，留在那里的脑袋是不是我那些被斩首的朋友们的，但是，通过一些确实无疑的符号，我认出来，它们，墙上的那些，柔软得像是皮鞭子，坚硬得像是玻璃刀具，博学得像是儿童博士，新鲜得像是勿忘草，选中的肉体，好被可怕的灵魂占有。

报纸很难一直传到我的牢房，最漂亮的几页被抢夺了它们最漂亮的鲜花，那些姑爷仔^①，就像是五月的花园。高大的姑爷仔坚强不

① “姑爷仔”的原文为“mac”，是“maquereau”（靠妓女为生的人、专做淫媒的人）的俚语简称。在本小说中不仅指为妓女拉皮条的，还指为同性恋卖淫者拉客的人。姑且译为姑爷仔。

屈，一丝不苟，绽放的性器，我再也不知道到底它们是百合花，抑或百合花和性器并不完全是它们，以至于到晚上，在想象中，我跪在地上，我伸出双臂紧紧地抱住他们的腿，——如此的坚硬将我击垮，令我分辨不清他们，在那些夜晚，我作为精神食粮美美地赋予自己的回忆，是对你的回忆，在我的抚摩中，你躺在那里，纹丝不动；只有你的阳物勃然挺立，从我的嘴里拔出，带着一种突然变得恶毒的粗暴，似一座钟楼刺破一片墨黑的乌云，一枚带帽的别针刺破了一个乳房。你没有动，你没有睡，你没有做梦，你在逃逸，纹丝不动，脸色苍白，四肢冰冷，躯体笔挺，僵僵地躺在平平的床上，恰似一口棺材漂在海面上。我知道我们是贞洁的，我特别注意地感觉你流淌在我的身内，温乎乎，白花花，连续的小小振动，你兴许在表演高潮来临。在巅峰的那一刻，一种平静的出神让你容光焕发，并在你幸福的身体周围裹了一圈超自然的光环，像是一件被你的脑袋和双脚穿透的大衣。

然而，我毕竟拥有了二十来张照片，我用嚼烂的面包糊，把它们贴在挂在墙上的硬纸板戒令的背面。有几幅还用细细的小截黄铜丝钉住，那些黄铜丝是工头给我带来的，我要用它们来穿五颜六色的玻璃珠子。

我用旁边的监禁者做丧冠的那同一些珠子，为那些真正最有罪的罪人，造了一些星形的框框。晚上，当你们打开了朝向街道的窗户，我就把戒令的背面转向我。这些彼此毫不容情的人，微笑着，咧着嘴，通过我所有敞开的洞洞进入我的身体，他们的活力钻入我的体内，让我坚挺。我活在这些深渊中间。他们支配着我的小小习惯，它们和他们一起，就是我整个的家，还有我仅有的那些朋友。

兴许在这二十来个人中，有某个小伙子是误入歧途的，他什么都没干就被送进了监狱：一个冠军选手，一个运动员。但是，我之所以把他钉在我的墙上，是因为在我看来，在他的嘴角，或者在他的眼角，

透出了恶魔的神圣符号。他们脸上或者他们固定动作中的蛛丝马迹告诉我，他们不可能不爱上我，因为只有当他们是恶魔时，他们才会爱我——所以，我们可以说，那个迷途者，是他自己选择来到了这里。为了给他们寻找随从和跟班，我在几本历险小说的封面插图上左挑右挑，选择了一个年轻的墨西哥混血儿，一个高乔人^①，一个高加索骑兵，还有，在我们传来传去争相阅读的那些小说的书页中，画了一些很稚拙的素描：抽着一个烟屁股的姑爷仔和流氓的侧影，或者，一个阳物勃起的硬汉的身影。

夜晚，我跟他们相爱，我的爱使他们活跃。白天，我忙于操持家务，我就是细心的家庭主妇，我尽力不让一粒面包屑或者一颗香灰落到地板上。但是到了夜里！由于担心值夜班的人会突然开亮电灯，会从门上的小窗口中探进脑袋张望，我不得不小心翼翼地采取一些肮脏的预防措施，不让床单的摩擦显示出我的欲望；但是我的动作，如果说它失去了高贵，却变得秘密，并增加了我的肉欲。我闲逛。在床单底下，我的右手停住了，抚摩着被我选来做当晚幸福者的不法之徒那并不在场的脸蛋，然后，是他的整个身子。左手框定了轮廓，然后，用手指头搞定试图抵抗的凹陷器官，最后，奉献，张开，一个结结实实的躯体，一个带镜子的大衣柜^②从墙上出来，向前，倒在我身上，把我捣碎在这个已被一百多个监禁者弄脏的草垫子上，而我却还在想着我已经坠入其中的那份幸福，上帝及其众天使与我同在。

没有人能说清楚，我是不是能从这里出去，也没有人知道，假如我能出去的话，那会等到什么时候。

靠着我那些陌生情人的帮助，我要写一个故事。我的主人公就

① 高乔人，特指在南美洲潘帕斯高原上的牧人。

② “带镜子的大衣柜”转指“肩膀宽阔的人”、“有运动员身材的人”。

是他们，贴在墙上的那些人，他们，还有被关在这里的我。随着你们慢慢地读下去，各个人物，神女，还有库拉富罗瓦^①，将像枯叶一样从墙上落下，来到我的书页中，为我的故事施肥浇水。他们的死，我还需要对你们说吗？对所有人而言，它将是这样的一种死法，当死刑犯从陪审团那里得知自己将死去时，只是满足于带着莱茵河沿岸地区的口音喃喃道：“我早已走得比这还更远了。”（魏德曼）

看起来，这故事很可能并不总是那么虚假，人们甚至还能从中看出血肉情义：因为我有可能在夜里把我的脑门撞在什么门上，释放一段从创世时代起就萦绕在我心中的令人焦虑的回忆，请原谅我。这本书只想成为我内心生活的一个片段。

有时候，看守会蹑手蹑脚地走来，从小窗口向我扔下一声平安。他对我说话，不由自主地说个滔滔不绝，说我那些干坏事的邻居，纵火犯、伪币制造者、杀人凶手、充好汉的少年，他们在地上打滚，连声喊道：“妈妈，快来救我！”哐啷一声，他又把小窗口关上，让我面对面地冲着刚才全都钻进了被单中的所有那些漂亮先生——被窝的温暖、清晨的迟钝令他们蜷缩成一团——寻找着线头以理清犯罪动机、共谋关系的体系、这整整一套粗野而又精妙的用具，此外还有一些不错的技巧，把一些玫瑰色的小姑娘变成了白颜色的死人。他们也一样，我要把他们，脑袋和腿脚，混杂到我墙上的那些朋友中去，并用他们来构筑这个儿童故事。而且，为了我这个牢房的欢欣鼓舞（我是说全靠了它，我的牢房将欢欣鼓舞），要随心所欲地重写我还了解得那么少的神女的故事，鲜花圣母的故事，还有，请不要怀疑，我自己的故事。鲜花圣母的体貌特征：身高 1.71 米，体重 71 公斤，椭圆脸，金黄

① 库拉富罗瓦是本小说中主要人物“神女”的姓，他本名叫路易，简称“路”。在法语中，库拉富罗瓦(Culafray)的发音很像是“冷屁股”(cul froid)，显然是一种文字游戏。作者热奈上小学时有一个同学就姓库拉富罗瓦，名路易。

色头发,蓝色眼睛,面色暗淡,牙齿齐整,鼻子挺直。

神女昨天死了倒在自己吐出的一大摊那么鲜红的血泊中以至于奄奄一息之时她^①有一种高度的幻觉觉得这摊血相当于那个黑洞看得见的对应物,那是在一个法官的家里在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物证中,由一把破了肚子的小提琴以一种戏剧般的坚决所指出的就如一位耶稣指着他那火焰似的圣心闪耀在金灿灿的下疳中。^②这就是她的死的神圣一面。另一面,我们的那一面,由于那摊血泊染红了她的衬衣和她的床单(因为那太阳,已经不是隐隐约约,而是明显地照耀在血淋的床单上,在她的床上),使她的死相当于一次谋杀。

神女死得如同圣女——被肺痨杀死。

时值一月份,还是在监狱中,这天早上放风时,在监禁者之间,我们偷偷地互相问候新年好,谦卑得就像公司中工友们彼此打招呼。看守长给了我们每个人圆锥形的一小纸袋粗盐,大约二十克重,作为新年赏礼。下午三点钟。铁栅栏外,从昨天起天就一直下着雨,还刮着风。我思绪万千,仿佛来到一片汪洋大海的中央,来到一个阴暗街区的中央,四周是坚固而又昏暗的房屋,却又相当轻巧,带有回忆的内断层面,一孔一眼的,因为回忆的物质是多孔的。神女住了那么长久的阁楼就在这些房屋中某一幢的顶层上。从它的大窗户望出去,蒙马特^③的小墓地便尽收眼底(真是一片好风景)。上楼用的楼梯,今天扮演了一个非同小可的角色。它是神女临时坟墓的候见室,弯弯曲曲如同金字塔内的通道。这个岩洞般的地下坟墓挺立着,纯洁得如同在黑暗中的大理石的赤裸胳膊,黑暗吞噬了这胳膊的主人,那位

① 在本书中,作者对许多男性同性恋者称作“她”和“她们”,还以女性化的名字或外号称呼他们,如“神女”、“安琪儿”等。

② 本书中不少地方作者故意不用标点,译本也照此处理。

③ 蒙马特,巴黎一个著名的街区,在城北,有高地。

自行车手。楼梯口就在街道边，一直上升到死神那里。它通向最后的临时祭坛。那里有鲜花枯烂后的气味，还有大蜡烛和焚香的气味。它上升到阴暗中。一层接着一层，它越来越小，越来越暗，直到顶端，变得只剩下一片幻象，弥散在蓝天苍穹之中。这是神女的楼梯平台。而在大街上，含羞草一号，含羞草二号，含羞草四号半，初领圣体^①，安琪儿，救世主，响板，女王，总之，一大群人，长长的一大串有着光芒四射的名字的人物，正等着什么。她们一手拿着雨伞，就像拿着花束一样，身子就在雨伞那小巧扁平的黑色光环的笼罩下，另一只手则拿着小小的紫罗兰花束，就像拿着雨伞一样。这花儿能让人迷失方向，例如，在一场睡梦中，她们中的一位，不妨说就是初领圣体吧，就曾万分震惊地从梦中逃出，被花儿的高贵吓得目瞪口呆，因为她回想起了一篇令人激动的文章，像是一首歌来自另外的世界，还是我们的世界。一家晚报曾被它所熏染，这样宣称：“克里翁大厦的黑色法兰绒地毯上停放着镶银的乌木棺材，里面盛载着摩纳哥公主涂了香膏的尸体，棺材边摆满了帕尔马的紫罗兰。”初领圣体特别怕冷。她学着贵妇人的样子，伸着下巴，然后她缩回下巴，蜷缩到一个故事的皱褶之中，这故事诞生于她的欲望，而且为颂扬她的欲望，简述了她平淡无奇的一生中的所有事故，在这故事中她作为一个公主死去。

下雨有利于她的逃跑。

阿姑仔们^②戴着玻璃珠子的冠冕，恰恰就是我在牢房中制作的那些珠子，这里头，她们带来了湿漉漉的鲜苔的气味，还有对我家乡的回忆，蜗牛和鼻涕虫留下的一道道涎沫，留在村庄墓地中的白石上。

① “初领圣体”，宗教名词，通常指少年在十几岁时通过隆重的宗教仪式，第一次正式领受圣体（圣餐），这一仪式标志着他（她）从宗教信仰上被看作成年。这里“初领圣体”作为同性恋者的绰号，隐喻了“初夜”的色情意义。

② “阿姑仔”的原文为“tantes”，是“同性恋者”的一种说法。

所有那些妞，阿姑仔姑娘，阿姑仔小子，卖后庭的，玩屁股的，好男风的，全都聚集在楼梯下面。她们蜷缩在那里，彼此挤在一起，唧唧喳喳地闲聊，阿姑仔姑娘围绕在阿姑仔小子的周围，后者直挺挺的，骇人听闻，纹丝不动，寂静无语，如树杈一般。所有男女一律穿得一身黑：长裤、上衣、大衣，但是他们的脸，无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光滑的还是起皱的，全都分成好几块色彩，就像是一枚家族纹章，天下着雨。雨滴声中还混杂着说话声：

“可怜的神女！”

“你相信吧，我的姑娘！不过在她的年纪，这真是厄运当头。”

“再也不成整体了，她的屁股丢了。”

“宝贝没有来吗？”

“……好你！”^①

“瞧瞧她，这一位！”

神女因为不喜欢有人在她的头顶上走来走去，所以居住在一幢布尔乔亚情调的房子的顶层上，在一个古板的街区里。正是在这幢房子的脚下，一群人唧唧喳喳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属于一种外套底下的私房话。

随时随地，会有一匹黑马拉套的柩车来运走神女的遗体，把它转移到教堂中，然后，再到这里，很近的地方，在蒙马特的小墓地里，从拉结大道走，人们就将进到墓地。

永恒之神以姑爷仔的面貌经过。喋喋不休的废话停住了，鸦雀无声。小脚宝贝来了，光着脑袋没戴帽子，风度翩翩，简简单单地微笑着，简简单单地飘飘而至。飘飘而至，他的行为举止透出一种沉重的威严，恰似野蛮人把溅上了泥浆的靴子在珍贵的毛皮上践踏。他

① 原文为“...jour toi!”翻译成“好你”，是“你好”的反问形式，而且被吞了音。